

第六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針對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一案，經費合計編列 5 億 5,300 萬元，但截至 101 年 3 月底為止，97 年至 100 年度才執行 1,961 萬元，4 年來的預算執行率僅只 3.5%，主管機關顯有行政怠惰及廢弛職務之嫌，亦有違憲法課予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義務，對此重大攸關邵族文化傳承永續發展的政策機制，行政院應在經費不變的基礎下予以展延，並責成重大政策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積極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俾以確保邵族人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之 4 年中程計畫，合計編列 5 億 5,300 萬元經費，但截至 101 年 3 月為止，97 年至 100 年度才執行 1,961 萬元，4 年來的預算執行率僅只 3.5%（如附表），主管機關顯有行政怠惰及廢弛職務之嫌。

附表一、「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預算執行表：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97-100	5 億 5,300 萬元	1,961 萬元	3.5%

二、本案屬行政院「重大政策公共建設計畫」之國家重要列管計畫，惟相關預算經費及項目，顯然已經無法在計畫期限內即 100 年執行完成，而為符合憲法課予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義務及責任，對此重大攸關邵族文化傳承永續發展的政策機制，行政院應在經費不變的基礎下予以展延，並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俾以確保邵族人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蘇震清 張曉風 羅淑蕾 徐少萍
蔡正元 陳學聖 邱文彥 李貴敏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明濤等 24 人，鑑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規定，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採原則自願例外強制之立法措施，然而，由於申請產銷履歷之程序繁瑣，驗證費用偏高，導致農民申請之意願低落，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行至今成效不彰；為保障民眾之食品安全，建立完善之產銷履歷制度，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全額補助農民加入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二年內讓取得國家驗證之農產品能達到百分之百的市場占有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陳淑慧、林明濤等 24 人，鑑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規定，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採原則自願例外強制之立法措施，然而，由於申請產銷履歷之程序繁瑣

，驗證費用偏高，導致農民申請之意願低落，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行至今成效不彰；為保障民眾之食品安全，建立完善之產銷履歷制度，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全額補助農民加入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二年內讓取得國家驗證之農產品能達到百分之百的市場占有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是指農產品在生產、加工、流通、銷售每一階段中的相關資訊，都可以向上游或下游追溯查詢，針對原材料的來源或食品的製造廠或販售點作記帳及保管的紀錄，使消費者能對農產品及其情報資訊追究根源。

二、惟農委會目前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規定，係採原則自願例外強制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由於申請的程序繁瑣，加上驗證的費用偏高，制度推行至今僅有少數農家願意加入，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至 100 年 12 月底，驗證有效家數僅 1,174 家，生產 144 種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占率極度偏低。

三、爰此，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建請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農民進行農產品產銷驗證，於一年內讓具生產履歷之農產品占市售農產品之 50%，並於二年內讓市售農產品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建立全面性的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

提案人：江啟臣 陳淑慧 林明濤
連署人：盧秀燕 簡東明 王惠美 吳育仁 詹凱臣
蔡錦隆 盧嘉辰 翁重鈞 徐少萍 孔文吉
林德福 江惠貞 陳碧涵 紀國棟 蔡正元
潘維剛 楊應雄 鄭天財 呂玉玲 楊玉欣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37 人，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民國 88 年 11 月實施「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以下簡稱 IDS 計畫）」以來，雖已逐步提升山地離島醫療資源和品質，但政策執行面和結果面仍與民眾需求有落差。目前全國仍有 22 山地偏遠鄉鎮仍處於「無醫鄉」狀況，沒有藥房和診所，民眾就醫只能仰賴衛生所。因此，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再加強照顧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建請衛生署重新調整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結構，提升基層診所緊急轉診及後送醫院急重症照護能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 37 人，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民國 88 年 11 月實施「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以下簡稱 IDS 計畫）」以來，雖已逐步提升山地離島醫療資源和品質，但政策執行面和結果面仍與民眾需求有落差。目前全國仍有 22 山地偏遠鄉鎮仍處於「無醫鄉」狀況，沒有藥房和診所，民眾就醫只能仰賴衛生所。因此，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